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江开环审[2019]51号

关于开平市秒发热服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秒发热服装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秒发热服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秒发热服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西湖二路1号西区7座，占地面积为232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178平方米，年产加热模组300000套、加热线10000件、加热线2000条、加热线手套6000双、电热坐垫4000件，主要设备激光切割机1台、麦架机1台、大裁断机2台、小裁断机1台、猪嘴车1台、电剪2台、削皮机1台、平车59台、人字车5台、DY同步车3台、3.0丈巾车1台、电脑花样机4台、修边车1台、四线侧边车1台、双针车2台、锁边车4台、哈唛车2台、铜带机20台、复

烫机 1 台、温控器 20 台、升温座 11 台、RQ-3 型熔切机 1 台、魔术贴切机 1 台、热转印机 1 台、测试仪 3 台、锡炉 2 台、烙铁 7 台、点焊机 4 台、电源供应器 12 台、示波器 4 台、注塑机 8 台、物料干燥机 1 台、碎料机 1 台、端子机 3 台、捆线机 1 台、剥线机 7 台、保护板测试仪 8 台、负载测试仪 2 台、超声波 2 台、点胶机 3 台、电阻测试仪 5 台、电压、电阻测试仪 1 台、LCR 测试仪 1 台、热保护器测试机 1 台、分容柜 2 台、抽湿机 1 台、验布机 1 台、电动叉车 1 台、裁套管机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焊接废气中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翠山湖管委会、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